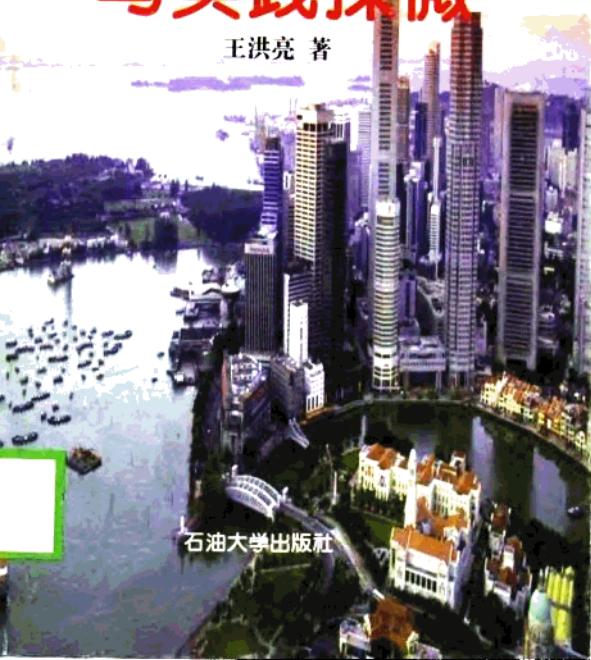


企业管理理论 与实践探微

王洪亮 著

石油大学出版社



目 录

浅论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	(1)
谈谈辩证法	(42)
主观与客观相统一的观点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55)
联系发展的观点和辩证思维的方法	(66)
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学习纲要》需要注意的几个问题	(76)
谈谈思想政治工作	(87)
党支部书记怎样抓好思想政治工作	(91)
浅谈提高党支部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	(100)
如何搞好青工政治轮训	(104)
浅议“说服”	(107)
谈谈从众心理“三因素”	(109)
关于表达	(112)
用思想政治工作保证用好用活奖金	(128)
企业精神的形成、特征和功能	(134)
企业精神必须具备的个性特点	(141)
发展企业文化,加强企业思想政治工作	(144)
提高企业决策透明度,加强职工民主管理	(151)
车间的凝聚力是怎样形成的	(155)
班组建设的重要一环	(161)
合理安排编外人员,使劳动组合更加完善	(166)

谈谈如何当好副职干部·····	(171)
企业内部劳务市场要做到三个结合·····	(175)
企业办公室管理模式探索·····	(176)
要重视做好干部统计工作·····	(185)
严把三关,保证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更加公正 ·····	(187)
由几则成语故事所想到的·····	(189)
后记·····	(201)

浅论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

国有企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搞好国有企业不仅有着十分重要的经济意义,也有着重大的政治意义,特别在当前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努力实现具有全局意义的两个根本性转变的新形势下,深入研究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的规律,积极探索搞好国有企业的途径,更有着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本文试图就国有企业目前的现状、存在的问题作一简要回顾与分析,并就国有企业的改革与发展谈几点粗浅的认识。

一、深刻认识国有企业的地位和作用

加快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是实现由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的中心环节,也是时下议论最多的热点问题。十四届三中全会以来,按照邓小平同志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各方面对国有企业改革作了许多有益的探索。经过几年的实践,涌现了一批改革搞得好、经济效益高、发展比较快的企业,增强了进一步搞好国有企业改革的信心。但是,国有企业改革取得的进展与成效,与人们的期望相比,差距是十分明显的。这里既有理论问题,也有认识问题;既有实际问题,也有操作问题,情况十分复杂。要搞好国有企业改革,必须首先解决对国有企业的认识问题。

(一) 国有企业的地位和作用

国有企业的地位和作用问题,是研究国有企业改革的一个重要出发点。国有企业无论过去、现在还是将来,在我国社会生活各

个方面都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其地位和作用,不仅表现在经济方面,也表现在政治方面和社会方面。

在经济方面,国有企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决定着我国经济发展的方向。据国有资产管理局第五次清产核资后的统计,我国经济的基础设施(邮电、民航、铁路)全部为国有企业所占有;在电力、煤炭、石油开采等能源部门中,国有企业占90%以上;在冶金、化工等原材料部门中,国有企业占80%左右。国有企业每年上缴的税金占全国财政收入的60%以上。从产出额来看,在40个主要工业行业中,国有企业占优势的行业有18个,覆盖了所有的能源、原材料和社会公益行业。例如,国有企业在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业中占84%,在煤气生产和供应业中占88.6%,在电力、蒸汽、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占77%,在武器弹药业中占83%,在交通设备制造业和专用设备制造业中分别占45.9%和42.8%,在有色和黑色金属冶炼业中分别占46.9%和60.7%,在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和医药制造业中分别占48.5%和47.9%,在石油加工业中占83%,在烟草业中占96.6%,在饮料、食品加工业中分别占47.9%和40.8%。

在政治方面,基本生产资料为国家和全社会所有,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标志。新中国成立后,国家没收了官僚资本,并卓有成效地对民族工商业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使国有企业的财产迅速地在全国各行业资产中占据绝对优势,对我国始终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前进起了重要的保证作用。江泽民同志指出:搞好国有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既是关系到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重大经济问题,也是关系到社会主义制度命运的重大政治问题。

在社会方面,国有企业承担着推进社会进步,维护社会安定的重要任务。在我国,由于历史的原因,企业办社会成为一大社会经

济问题。据不完全统计,国有企业办的卫生医疗机构有 2.9 万个,占全国卫生机构的 15%,相当于卫生部门所属卫生机构的 65.2%,国有企业办的职业中学占全国职业中学的 19.4%,办的技工学校占全国技工学校的 28%。据第三次工业普查资料统计,1995 年国有工业企业办的社会服务性机构有从业人员近 150 万人,占国有工业企业职工的 3.3%,国有大中型工业企业开支的非主营业务人员的工资 264 亿元,占企业工资总额的 12.6%。1995 年底,国有工业企业负担的离退休人员为 1023 万人,相当于在职人数的 23.1%,支付的离退休金和福利费用 604 亿元,相当于当年利润总额的 90.7%。另外,许多国有企业都有自己的培训基地、教育基地、疗养基地、各种文艺表演团体、各种社会团体、公安部门等等。可见,国有企业在为社会主义创造大量财富的同时,还是推动社会进步,促进精神文明建设,维护社会秩序的重要力量。历史证明,一个地区稳定与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这个地区的中心城市,一个城市的稳定与否,往往又取决于一个或几个大的企业。而正是这五方面的作用,往往被忽视。应该指出,企业办社会,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有一定的掣肘作用,但这是历史发展阶段中的必然现象,在一定意义上是企业弥补了某些不足。因此,对国有企业历史作用的评价应该充分注意这一点。

(二) 国有企业的主体地位和主导作用

江泽民同志指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而不是资本主义市场经济。重要的是要使国有经济和整个公有制经济在市场竞争中不断发展壮大,始终保持公有制在国民经济中的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如果失去了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和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也就不可能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在党的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江泽

民总书记全面深刻地论述了公有制的含义和公有制的实现形式。他指出:公有制经济不仅包括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还包括混合所有制经济中的国有成分和集体成分。公有制的主体地位主要体现在:公有资产在社会总资产中占优势;国有经济控制国民经济命脉,对经济发展起主导作用。这是就全国而言。有的地方、有的产业可以有所差别。公有资产占优势,要有量的优势,更要注重质的提高。国有经济起主导作用,主要体现在控制力上。要从战略上调整国有经济布局。对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国有经济必须占支配地位。在其他领域,可以通过资产重组和结构调整,来加强重点,提高国有资产的整体质量。只要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国家控制国民经济命脉,国有经济的控制力和竞争力得到增强,即使国有经济比重减少一些,不会影响我国的社会主义性质。江泽民同志还指出:集体所有制是公有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指出,公有制实现形式可以而且应当多样化。江泽民同志的这些论述,对于我们全面认识公有制经济的含义,把握好公有制经济的深刻内涵,正确认识国有经济的主体地位和主导作用,进而深刻学习领会十五大精神,搞好国有企业的改革与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怎样认识和理解这里讲的“主体地位”和“主导作用”,对于国有企业改革确实是很重要的。因为不少人在疑虑:改革开放以来,国有工业企业的比重以每年1.15个百分点的速度在减少,再改下去,会不会动摇社会主义的根基?这个问题,需从以下两个方面加以回答。

第一,从实践上看,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并存是适应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并且极大地促进了社会

主义生产力总量的快速增长。据统计,从1978年到1995年的17年间,工业增加值增长了6倍,平均每年增长11%,其中从1985年到1995年的10年间,平均每年增长13%,与历史上其他时期相比,增长速度是最快的。重要原因之一,就是在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多种经济成分竞相发展。从增长构成看,增长最快的是集体企业、乡镇企业和“三资”企业;从地区上看,凡是多种经济成分发展较快、较好的地区,都是经济发展速度快,人民生活改善幅度大的地区。中、西部地区近十几年来,发展相对滞后,一个重要原因是国有经济以外的经济发展较慢,比重较低。改革开放18年的实践证明,现在的所有制结构,不仅没有伤害社会主义,反而大大激活了社会主义的优越性,使其得以充分发挥。

第二,从发展趋势上看,照这样再发展10年,不仅不会伤害社会主义,反而大大有利于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和发展。邓小平同志多次指出,社会主义的两条基本原则,一是公有制为主体,二是共同富裕。在现阶段,公有制有两种形式,一是国有,一是集体所有。讲公有制,不能单单盯着国有,用一只眼睛看公有制。公有制为主体,这里的“主体”强调的是量,即基本的生产资料为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如果按18年来公有制经济的比重(以工业部门为例)由1978年的100%降为1995年的79%,平均每年减少1.15个百分点计算,再过10年,到2005年公有制经济的比重仍达到68%,但从总体上看,仍在“主体”范围之内。在公有制内部,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的比例也会发生变化,即国有经济的比重继续下降,集体经济比重上升,但这种变化同样也不会伤害社会主义。江泽民同志多次指出: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国有经济为主导。“主体”与“主导”不同,主导更多的是指“质”的方面,是导向,决定国民经济发展的方向。因而,对国有经济的作用要更多地从质的方面、决定方向的

方面去观察,即国有经济应当在那些垄断性、技术性、公益性很强的行业占据优势地位,例如石油、核能、航天、供水、电力、邮电、铁路、民航、金融、造币等;基础工业、原材料工业部门这些既重要又具有很强竞争性的行业,国有企业应占据排头兵的位置,并提高集中度,充分发挥规模效应,以左右整个行业。对竞争性很强的一般加工工业,则应放手发展民营,利用价值规律,平均利润率规律和竞争机制,促进尽快实现集约化经营,提高经济效益。国家可以通过参股或控股等不同形式介入其中,发挥作用。如果仍以改革开放以来的情况为依据,10年后,国有工业的比重仍会在35%左右。

从历史上看,公有制、国有经济的比重一直处在变动的过程中。只要政权在无产阶级政党手中,公有制、国有经济的比重的变化又在一定的范围之内,公有制的实现形式应该是多样的,形式的变化不仅不会伤害社会主义的本质和基本原则,反而会大大有利于生产力的快速发展。随着生产力总量的大幅度增长,综合国力的增强,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国家就可以集中更多的财力、物力兴建新的更大规模、更高技术水平的国有企业,以改善所有制结构,调整产业结构和地区结构,保证我国国民经济快速、健康地发展。

二、正确把握国有企业面临的主要问题

近几年来,我国国民经济平稳增长,但工业企业经济效益水平一直较低,总体上看经济效益下滑的问题仍然严重,特别是国有工业企业经济效益不仅下滑幅度大,而且主要经济效益指标也低于国有企业以外的其他经济类型的工业企业。认真分析这些问题,深刻认识这些现象,对于搞好国有企业是十分重要的。

(一) 国有企业总体状况

改革开放以来,为了打破计划经济体制下公有制经济一统天

下的格局,党和国家制定了许多政策措施,使非国有经济、特别是非公有制经济获得了迅猛发展,国有经济发展的范围和规模相对缩小。按工业总产值算,国有企业、集体企业、非公有制企业所占比重由1980年的76:23:0.5变为1995年的34:36:29。从不同经济类型的发展和比较来看,目前基本形成了国有经济、集体经济和非公有经济比重相当的格局。到本世纪末,非国有经济、特别是非公有制经济进一步发展的态势仍将存在,但以国有经济为主导、公有制经济为主体的地位不会改变。从总体上看,国有企业发展相对缩小,其中包括将一些国有企业出售给个人或外商、实行股份制改造、嫁接外资等形式,是我国对国有资产结构作战略性调整带来的结果,基本上仍处在正常范围之内,它不足以说明国有企业的发展每况愈下。恰恰相反,在日趋严峻的外部环境压力下,国有企业仍然获得了长足发展。据国家有关部门对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的调查统计显示:

第一,国有资产总量迅速增长。据对30万户国有企业的清产核资,我国经营性国有资产总量不断增长,与1995年相比,1980年以来平均每年递增14.5%,1990年以来平均每年递增17.9%,呈加快增长的趋势。

第二,国有企业在国民经济中占居主导地位。到1995年,国有企业资产占全社会企业资产总额的65%以上,其中国有大中型企业户数仅占国有企业的15.5%,但资产占国有企业总资产的82.3%。国有大中型企业控制着国民经济的命脉,在电力、煤炭、石油、冶金、化工等基础行业中占绝对优势,在电子、机械、轻工、纺织等重要行业中占绝对优势,一大批以国有大型、特大型企业为龙头的大型企业集团脱颖而出。

第三,国有企业利润不断增加。“八五”时期,国有独立核算工

业企业的增加值由 1990 年的 3568 亿元增加到 1995 年的 8307 亿元,年均增长 18.4%;利润总额由 1503 亿元增加到 2874 亿元,年均增长 13.8%,其中净利润由 388 亿元增加到 665 亿元,年均增长 11.4%;财政补贴由 118 亿元减少到 86 亿元。

统计事实表明,我国国有企业总体上是在向好的方向发展,应当肯定这是主流。当前国有企业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是前进中不可避免要出现的,只有通过深化改革和加快发展来解决。

(二) 国有企业面临的主要困难

应当看到,在国有企业不断发展的同时,也面临着不少困难。当前国有企业困难突出地表现在:一是经济效益下滑,亏损增加。1996 年,国有工业企业亏损高达 600 多亿元,比上年上升 45%;赢利企业赢利额比上年下降 16%,盈亏相抵,净盈利比上年急剧减少,经济效益严重下滑。二是下岗、待岗人员增加。到 1996 年底,国有企业下岗、待岗职工约 800 万人,其中停发或减发工资的约 470 万人。据国家统计局和民政部的调查,1995 年我国城镇居民年收入低于 1086 元的约有 1330 万人,占城镇居民总数的 5.5%。其中,因企业不景气发不出工资或欠发工资的占 30%,失业或待业人员占 20%,社会救济和优抚对象占 5%。那么,导致国有企业困难的主要原因是什么呢?这应从外部环境和内部因素来寻找。

从外部环境来看,一是市场因素影响。我国有相当一部分产品的市场需求已出现相对饱和状态,其中部分产品的供应已出现绝对过剩状态。究其原因,一方面是国内投资建设搞“大而全,小而全”,许多地方、部门各自为政,重复建设,重复生产,不少新建企业投产之日,就是亏损之时。另一方面,外国产品进口冲击和占领我国市场的现象日趋严重。据有关部门统计,国内大量投资所需设备的 2/3 依靠进口,有些国内制造的同类设备产品价廉质优,但不被

使用,致使不少企业的生产能力严重放空。此外,国外大公司、大财团来华投资的势头很猛,它们通过合资控股、独资等方式,占领中国市场,赚取高额利润。由于外资拥有雄厚的资金、先进的技术和成功的管理经验,加上享有许多优惠政策,在我国许多行业已经挤占了大量的市场,使这些行业的国有企业产品销售陷入严重困境。从石化产品市场来看,塑料、橡胶以及化工原料,国内市场本来很大,但近几年来不少产品却销售不畅,其原因就在于相当大的市场已被国外大公司占领。比如,五大类通用塑料 1996 年国内市场总需求为 1200 万吨,国外进口产品达 646 万吨,占 53%,橡胶占到了 40%,合成纤维占到了 37.5%,润滑油也占到了一半以上。一家国外公司扬言要用 3 年时间打垮我国的长城润滑油公司,国外产品的大量进入,挤占了国内市场,严重制约着国内石化企业的生产。二是负担沉重。1995 年我国预算外资金高达 3800 多亿元,有关部门、地方经国家正式批准的基金、收费达 2000 多亿元。这些基金、收费主要来源于国有企业。此外,各地越级设立基金、乱收费现象也很普遍,严重地侵蚀税基,加重国有企业的负担。由于非税负担沉重,税收收入就十分有限,致使以税收收入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严重萎缩。到 1995 年,财政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已下降到 10.7%,大大低于国外的平均水平。除税负沉重外,在税收负担中,国有企业与其他经济成分相比,负担最重。据税务部门统计,自 1994 年新税制实施以来,内资企业的税负高于外资企业。在流转税方面,外资企业的税负只及内资企业的 64%;在企业所得税方面,内资企业的所得税负担率为 25%,外资企业为 15%,只及内资企业负担的 58%。在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的税负又高于非国有企业。在流转税方面,非国有企业的税负只及国有企业的 78%;在企业所得税方面,国有企业的所得税负担率为 27%,非国有企业

为 19%。可以说,到目前为止,在税收制度上,国有企业难以与非国有企业、特别是外资企业进行比较。由于国有企业负担重,国有企业的资产负债率高达 71%。

从内部因素来看,国有企业内部管理不断下滑。从管理制度上看,在计划经济体制下管理企业的一些好办法、好经验,有些已经失灵,新的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管理制度又未建立健全。从人员上看,原来实行承包制对职工的利益刺激,对激发职工积极性的作用也逐步减弱,厂长、经理管理企业的责任加重了,但企业领导水平参差不齐,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又都是新手,尽管有些素质较好,责任心强,但囿于外部因素,作用难以发挥。

(三) 制约国有企业改革的主要原因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质是市场化改革。在 1992 年党的十四大确定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后,这种改革明显加快。1993 年,制定了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1994 年,在财税、金融、外汇、外贸、价格等领域的改革取得重大进展,宏观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有实质性突破,市场体系建设加速进行。相对来说,企业改革进展缓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没有很好转换。因此,近两年,国有企业的改革日显突出和紧迫。

国有企业改革的初始阶段主要是放权让利和政策调整,扩大企业的自主权。1987 年、1988 年全面推行企业承包制,但是承包制没有从根本上突破原有体制的框架。1992 年以来,通过总结实践经验和理论探索,特别是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确定以后,企业改革的思路有重大转变,从普遍实行承包制转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即由政策调整转为制度创新,各项政策措施要和长远的改革目标相衔接,要求把国有企业改造为面向市场的独立法人实体和市场竞

争主体,真正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

从1994年起,开始进行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试点内容包括:建立企业法人制度,使企业有法人的财产权;确定国有资产的经营机构;确定企业改组为公司具体形式;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改革企业的人事、劳动、工资等制度;健全企业的财务会计制度等等。截止1996年3月,列入试点的100户企业已批复了98户的实施方案。其中少数改组成多元投资主体的股份公司,大部分改组成国有独资公司。百家试点企业的资产负债等状况有所好转。

试点面临的问题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80%以上的试点企业改组为国有独资公司,与多数企业应改制为多元股东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试点目标距离很大;由于受原有行政管理方式的惯性影响,投资主体多沿用主管部门管理企业的方式来行使权力,使出资人所有权和企业法人财产权难以分开,无法落实;试点企业都实行了董事会制,但近2/3的企业董事长兼总经理,致使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难以形成;处理企业历史包袱和社会负担仍然困难重重,等等。这说明国有大中型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工作尚未取得实质性进展。

改革开放以来,国有企业改革一直处于滞后状态。尽管大家都说国有企业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需要着力抓紧,但是成效甚微。究其原因,一方面是国有企业改革本身难度大,历史包袱太重,社会负担太多,传统体制的惯性太强等;另一方面,工作也有不妥之处。1992年以前,主要是改革思路不够明晰,特别是囿于承包制,对承包制同市场化改革不协调的方面不够重视,偏重于放权让利而不注重制度创新。1992年以来,企业改革的方向转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现了改革思路的重大转变。但是为什么在改革思路明确以后,国有企业改革的进展仍然不够快呢?我认为,有以

下几个原因：

第一，各方面对国有企业改革的认识还有不一致的地方。由于认识不统一，思想难以沟通，行动必然互相掣肘，内耗严重。这种认识不一致之处牵连到一些关系国有企业改革的重大原则问题，例如国有经济范围应怎样合理定位，包括是否应从所有竞争性行业退出，以及如何逐步从一些行业中退出等；如何理解和实行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的“抓大放小”的方针，国有产权的流动同国有资产的流失是否是一码事；国有企业改革中如何防止大规模地恢复私有制，“非国有化”是不是就是“私有化”等等。对这些问题，没有前后一贯的明确指导思想，对企业改革影响极大。

第二，有些部门为争夺本部门利益而互相扯皮，延误时间。例如，有关部门为争取对100家现代企业制度试点的领导权，使试点进程延缓了不少时间。原来准备形成十几个配套文件，以具体指导试点工作，但是由于一些部门互不相让，使配套文件一拖再拖，至今仍未顺利出台。这显然影响试点企业的方案论证和批复工作的进程。从这里也可看出，要实现政企职责分开，是多么的艰难。曾经有人建议，要加快试点工作，最好能有一个比一般部委更为权威的部门统一领导、统一指挥，这个建议不无道理。

第三，1993年以来新一轮的通货膨胀也在一定程度上干扰了现代企业制度的试点工作。前两三年，由于受中位以上通货膨胀的袭击，零售物价上涨率从1993年3月至1995年10月连续32个月超过两位数，而在我国目前条件下，超过两位数的零售物价上涨率是社会和公众不能承受的。鉴于以上情况，从1993年下半年以来，政府花了很大力气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调控，治理通货膨胀，强化对物价的监督和管理。由于精力较多地集中在治理通货膨胀和控制物价过快上涨方面，也就无法顾及现代企业制度的试点等

企业改革的工作,一些问题也难以迅速、及时解决。

第四,有些配套工作跟不上。这方面最主要的是社会保障制度没有很好建立,使企业优胜劣汰的机制难以形成,一些该破产的企业难以破产,富余的职工难以下岗和辞退,一些企业的社会职能难以分离出来。这些都制约着国有企业真正成为独立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从而制约着企业改革的深入开展。与此同时,相关配套政策也很重要,特别是解决国有企业高负债率的问题,需要制定和出台有关的经济政策。

三、积极改善国有企业的外部环境

为企业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是搞好国有企业的前提和基础,必须引起各级政府、各级领导的高度重视,必须上上下下、方方面面共同努力,既要有好的政策,更要扎扎实实抓好落实,切实为国有企业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一) 准确定位国有经济的范围

这几年,大家逐步认识到,要加快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必须着眼于搞好整个国有经济,着眼于搞好国有企业。既然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必然要建立优胜劣汰的机制,因此,就不能要求每一个企业只能优胜,不能劣汰。有些国有企业,产品没有市场,没有竞争力,长期亏损,扭亏无望,该破产的就应当破产,不必不惜一切代价去挽救。

既然我们应着眼于搞活整个国有经济,就有一个国有经济范围的合理和准确定位的问题。目前,国有经济范围仍然过大,涉及大量一般的竞争性行业,而且小企业太多。以国有工业企业为例,1995年有6.86万个企业,其中小企业就有5.85万个。在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国有经济范围需作适当收缩。对于需

要国家独资和国家控股的,一是自然垄断或资源垄断产业,二是提供重要公共产品的产业,三是支柱产业、先导产业和其他关系国计民生的骨干企业,四是高精尖技术企业、重要军工企业、特殊企业,如造币厂等。其余的大量竞争性企业,国有部门可以逐步退出,只对其中的大型企业进行参股。这样做,国家仍然掌握着国民经济的命脉,而且可以通过集中精力搞好影响国民经济全局的行业和企业,更好地发挥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国有经济从大量的竞争性行业退出,只对其中的大型企业参股,接替可以有多种形式,可转为股份合作制,也可出售给私人或外商。国家可以将出售国有企业的款项,除了用作安排原有企业职工生活的部分以外,用于加强那些需要保留的国有或国家控股产业的建设,这也有利于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

目前有争议的一个问题是我国的支柱产业和先导产业,如机械、电子、汽车、化工、建筑等,均属于竞争性行业,既然如此,有的经济学家主张国有企业也应尽快从这些行业中退出,并认为唯有这样才能减少效益损失。国有经济在改革前几乎是一统天下,现在要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渡,这个过渡将是缓慢的。另一方面,我们一些特大型骨干企业,资产达几百亿元,如果都卖掉,买主也很难找到,而且会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所以,在一二十年内,国家对支柱产业或先导产业中的骨干企业,仍然要保留国家独资或国家控股。将来,国有经济发展了,城乡居民的金融资产雄厚了,也不排除可以将其中一些股份向社会公开出售,以便更好地调动社会资金,用于更重要的建设事业。

(二) 国有企业改革的重点、难点和着力点

首先,国有企业改革的重点是国有大中型企业。国有大中型企业改革的成功与否,直接关系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能否建立起来。